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授課教師資格認定要點

107 年 09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12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持教學與研究品質，特訂定碩士班授課教師資格認定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依據華文商管學院認證(ACCSB)之要求，符合學術型(AP)或實務型(PP)之教師，得於碩士班授課。
- 三、與專任教師合授之兼任教師可排除適用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